

01290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7〕7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平山区 2016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6〕32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11.9528 公顷（含耕地 11.547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水浇地 0.2113 公顷、旱地 11.2625 公顷、园地 0.075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329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025 公顷、岭下村旱地 0.0740 公顷、工业用地 3.0033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5.1586 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1月21日印发